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1)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ROOFER SECURITIES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2樓1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本通函隨附寄發予股東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界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廣告業務」	指	於中國提供廣告服務，即本集團業務分部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予簽訂且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換股期」	指	自發行日期起計滿300日當日起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可於該期間行使換股權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2.6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隨附於可換股債券的權利，以將本金額或其部分轉換為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建議由本公司發行並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的本金總額最多300,001,000港元的5%票面年利率可換股債券
「現行市價」	指	就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截至緊接該日期前的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一股股份公佈的平均價格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2樓1201室舉行，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
「發行日期」	指	於完成日期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經補充公告所修訂)(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須促使或(視情況而定)須已促使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私人投資者根據配售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向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更改為「Qian Xun Technology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千循科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	指	百分比



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執行董事：

王欣(主席)

冷學軍(副主席)

孫常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藹茵

黃誠思

牛鍾洁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鴻圖道1號

29樓2917室

敬啟者：

(1)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提呈發售以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須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初步換股價2.6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確保各承配人及／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任何其他承配人及／或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致使向有關承配人進行任何配售事項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性要約責任。此外，預期且配售代理亦須確保概無承配人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據配售代理告知，彼等將透過向其現有客戶群發出要約邀請的方式招攬承配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已識別三(3)名潛在承配人。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須確保概無承配人(i)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包括桑康喬先生(「桑康喬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25%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關係；及(ii)與創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收購該公司)的賣方擁有任何關係。據本公司確認，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或實際控制權出現變動。

先決條件

完成須受以下條件規限並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有權投票且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放棄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將就行使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未被撤銷或取消；
- (c)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d)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e) 於完成或之前，本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並無發生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重大不利變化。

除上述先決條件(d)可由配售代理豁免外，上述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無意豁免先決條件(d)。配售協議訂約方須竭盡所能促使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惟已獲豁免的先決條件除外，視情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就上述條件(c)而言，董事並不知悉須取得任何必要同意及批准(上述條件(a)及(b)所載者除外)；(ii)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跡象，而該等變動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及(iii)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本公司作出的各項聲明、保證及承諾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達成。

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彼等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獲解除，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項下產生之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除外。

配售期

配售事項之配售期將於配售協議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屆滿。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之日期落實。鑒於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預期完成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或之前。

倘配售事項之完成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或之前並未落實，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配售佣金

在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的前提下，本公司須以港元支付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已成功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終止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出現下列情況，則經與本公司磋商後，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公司違反其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 (d)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5)個連續營業日(因配售事項所致或與配售事項有關者除外)；或
- (e)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並非訂約各方所能控制且無法預計或無可避免之事件，包括(但在不局限本項之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閉廠)，妨礙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履行其合約義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發生。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 發行人：本公司
- 本金額：最多300,001,000港元
- 到期日：自發行日期起計滿364日當日
- 利息：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

董事會函件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換股權後，換股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於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價：初步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2.60港元，可於發生下文「換股價調整」一段所概述之若干事件時予以調整。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6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06港元折讓約35.96%；
- (b)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56港元溢價約1.56%；
- (c)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582港元溢價約0.70%；
- (d)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557港元溢價約1.68%；
- (e)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3203港元溢價約12.05%；

- (f)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3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人民幣0.4元)溢價約6.05倍，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24,088,000元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60,000,000股計算；及
- (g) 並無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2.585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2.58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此乃計及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往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將為3,000,010.00港元。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充分動用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後經參考本公司近期的交易表現、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按公平原則釐定及磋商。

鑒於(i)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起，成交的每日收市價一直高於每股股份2.28港元，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價格走勢呈波動上升趨勢；(ii)倘行使該換股權，本集團能夠以略高的換股價產生更多現金流入，以提高其現金狀況；及(iii)預計新業務(定義見「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進行擴張，以進一步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回報，可合理預見潛在承配人願意支付較於進行配售事項當日股份價格的合理溢價。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價調整：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初步換股價須作出調整：

- (a) 倘及每當將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則緊接有關事項前生效的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A / B$$

當中：

A為緊隨有關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後一股股份的面值；及

B為緊接有關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前一股股份的面值。

- (b) 倘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或資本分派而發行的股份除外)，則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A / B$$

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

B為有關發行中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股份發行當日或(倘為此釐定記錄日期)有關記錄日期翌日生效。

- (c) 倘透過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股份，而以公佈有關發行股份條款當日有關股份的現行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逾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的金額，且其將不會構成資本分派的情況下，則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發行有關股份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A + B) / (A + C)$$

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B為透過以股代息方式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乘以下列分數：(i)分子為相關現金股息全部(或其相關部分)金額；及(ii)分母為透過以股代息方式就各現有股份已發行以代替相關現金股息全部(或其相關部分)的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C為透過以股代息方式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於進行任何計算時，將作出獨立投資銀行／核數師可能認為屬公平及適宜的有關調整(如有)。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股份發行當日或(倘為此釐定記錄日期)有關記錄日期翌日生效。

- (d) 倘及每當發行人將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換股價(除非換股價介乎根據上文(b)段作出調整的範圍內)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A - B) / A$$

當中：

A為於對外公佈進行資本分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的現行市價

B為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的公平市值。

於根據本條件進行任何計算時，將作出獨立投資銀行可能認為屬適宜的有關調整(如有)，以反映：(a)股份的任何合併或分拆；(b)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股份，或任何相似或類似事件；(c)修訂股份股息的任何權利；或(d)本公司財政年度的任何變動。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股份發行當日或(倘為此釐定記錄日期)有關記錄日期翌日生效。

- (e) 倘及每當發行人將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現有股東(作為一類別)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現有股東(作為一類別)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購股權」)，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90%，則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A + B) / (A + C)$$

當中：

A為緊接有關公告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B為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購股權以及其中包含股份總數應付的總金額(如有)可按每股股份的有關現行市價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數目；及

C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含的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當日或(倘為此釐定記錄日期)有關記錄日期翌日生效。

- (f) 倘及每當本公司將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別)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除外)的其他權利，則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A - B / A$$

當中：

A：為於對外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最終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

B：為一股股份應佔供股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的公平市值(經獨立投資銀行／核數師評估)。

有關調整將生效或(倘為此釐定記錄日期)有關記錄日期翌日生效。

- (g) 倘及每當本公司為全數換取現金而將發行(上文條件(e)所述者除外)任何新股份(因行使換股權或行使轉換或認購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條件(e)所述者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每股股份價格均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現行市價之90%，則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A + B) / (A + C)$$

當中：

A為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B為就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按每股股份的有關現行市價將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就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而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發行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或倘釐定記錄日期，則為股份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買賣之首日)生效。

- (h) 本公司為全數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其附帶權利可按低於公佈發行有關證券條款當日的現行市價之90%的每股股份代價，在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時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或根據其條款可能被重新指定為股份的股份，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A + B) / (A + C)$$

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B為本公司就轉換、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的認購權利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按每股股份的有關現行市價將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的有關認購權利按初步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費用而將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證券發行當日生效。

- (i) 倘及每當上文(h)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的任何修訂，致使每股股份代價(就該修訂後在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而言)減少並低於公佈建議有關修訂當日現行市價之90%，則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A + B) / (A + C)$$

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及

B為本公司就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的認購權利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按每股股份的有關指定價將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修訂後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修訂有關證券所附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當日生效。

換股股份： 假設(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及認購；(ii)換股權按換股價(未經調整)獲悉數行使；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承配人將獲配發及發行最多115,385,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60%；及

(2) 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8%。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換股期： 換股權可自發行日期起計滿300日當日起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換股權及換股限制： 為免生疑問，受上文擬定之整個換股期之轉換時間表以及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可換股債券僅可悉數獲轉換(「悉數轉換」)，而換股權不得部分獲行使。倘悉數轉換違反債券文據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可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轉換可換股債券之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董事會函件

債券持有人不得就其可換股債券行使有關換股權，而倘債券持有人行使有關換股權將導致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換股股份：(1)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及／或(2)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之25%。

因到期贖回：

本公司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

於到期日前，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悉數贖回，金額為(i)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100%；(ii)任何未償還的應計利息；及(iii)於到期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根據可換股債券到期及應付的任何其他未償還金額(如有)。

因違約而贖回：

倘發生債券文據指明的任何違約事件，本公司須立即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債券持有人可(在不損害債券持有人所享有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的情況下)選擇就其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屆時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及須按相等於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00%的贖回金額及就此應計之有關未償還利息付款。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5%，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達致：(i)於配售協議日期銀行於香港市場的最優惠貸款年利率為5.625%；(ii)預期未來12個月的進一步降息幅度；及(iii)所附換股權作為一項權利，以減低香港市場現行貸款年利率5.625%與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5%利率之間的差額，乃因本公司認為，基於上述因素，該利率對潛在承配人具有吸引力，且彼等可酌情決定是否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期限設定為一年，旨在：(i)增強潛在承配人對本公司償債能力的信心；及(ii)規定於指定期限內轉換可換股債券造成的潛在股權攤薄規模。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及期限屬公平合理，不僅使本公司能夠滿足履行所得款項用途項下計劃的資金需求，亦為本公司未來一年可能受到的影響提供保障，使本公司更好地適應業務戰略。

申請換股股份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計劃使用庫存股份以履行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的義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39,400,000港元	(1)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3.60百萬港元擬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 (2)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租金費用及其他辦公開支。	按擬定用途獲悉數動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i)於中國從事提供廣告服務；及(ii)在中國進行二手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及小配件(「**3C產品**」)的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本公司完成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分毫科技有限公司收購創領集團有限公司，而深圳市分毫科技有限公司從事經營**3C產品**交易的流動電子商務平台。董事會確認，創領集團有限公司的賣方並無與桑康喬先生擁有任何關係。

就廣告業務的業務分部而言，根據本公司已刊發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告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378.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7.1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01.4百萬元，主要與廣告業務有關。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收購與經營**3C產品**交易的流動電子商務平台有關的業務(「**新業務**」)，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有關收購新業務的公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59.8百萬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告業務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67.1百萬元相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業務錄得除稅後虧損分別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1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新業務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86.1百萬元。經計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新業務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本集團資產總值並無變動，則新業務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擴大資產總值之比率將約為30.0%。自上文所詳述者獲悉，廣告業務與新業務的收益及資產規模相若。此外，新業務的經營規模與廣告業務相若(並非遠遠大於廣告業務)，本集團擬繼續其與廣告業務有關的營運，目前並無計劃或意向訂立任何形式的協議、安排、承諾及進行任何形式的磋商(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口頭或書面；明示或暗示)，以出售或縮減廣告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或意向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承諾及進行磋商(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以收購任何新業務。

由於中國新一輪以舊換新政策刺激內需，有助釋放消費潛力，以及中國家電及數碼產業的綠色及智慧化趨勢，本集團對該新業務分部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致力於其發展。

假設配售代理悉數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估計分別為300,001,000港元及約299,661,000港元。換股價淨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為每股換股股份約2.597港元。

假設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的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並無變動，乃基於(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7.6百萬元；(i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人民幣601.4百萬元；及(ii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99.7百萬港元，本公司現金與資產總值比率將由配售事項前約6.25%上升至配售事項後約37.4%。

就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而言，(i)約210百萬港元擬用於發展新業務，其中(a)150百萬港元將獲分配作海外擴充；及(b)60百萬港元將獲分配用於中國的現有業務；(ii)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0百萬港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iii)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約29.66百萬港元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租金費用及其他辦公開支。

本公司計劃按照現有時間表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前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計劃在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的60百萬港元中，(i)30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前償還，主要用於償還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底前到期的本金額均為10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A、B及C；及(ii)30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前償還，主要用於償還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前到期的本金額分別為10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D及E。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計劃部署合共210百萬港元，用於擴展中國業務及海外擴展新業務，(i)約60.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擴展中國業務，方式為招聘100名僱員及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以維持經營及發掘業務機會；(ii)約76.6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擬於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開展的新電子商務業務，方式為招聘15名僱員及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iii)約65.4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擬於北美開展的新電子商務業務，方式為招聘8名僱員及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及(iv)約8.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海外地區3C產品電子商務平台的研發及日常維護。各區域業務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包括用作採購3C產品的營運資金、租金費用、薪金、資本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董事會於議決配售可轉換債券之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本公司已與約三家金融機構進行接洽，並尋求每種該等備選方案的相關條款及預期成本金額，該等金融機構的反饋載於下文。於評估建議條款及預期將產生的相應成本後，董事會決定就有關集資採納配售可換股債券。

就債務融資而言，由於降息進度放緩，目前貸款年利率5.25%及預期將自一名第三方(其透過為本公司的潛在銀行貸款提供個人擔保而將向本公司收取額外費用)產生的額外利息負擔總額仍處於高位，而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5%。此外，大多數金融機構可能要求對此類貸款借款進行約3至4個月的冗長盡職審查流程，並收取高額擔保費用或法律費用。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之97%由四名獨立第三方擔保人擔保，其按相應貸款本金額的1.8%至2.5%向本集團收取前期擔保費用，進一步加重本公司的利息負擔。本公司需要尋求更多願意為新的建議銀行借款提供擔保的擔保人，並從擔保費用中產生更多成本。因此，董事認為，金融機構債務融資可及性有限且效果不佳，並非有利的集資方式，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考慮採納供股及公開發售，通常需要10個星期以上的相對較長期間，並涉及更嚴格的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與包銷商就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以及編製上市文件及申請表格以及登記上市文件。除非股東擁有充足資金且願意參與集資，否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會被攤薄。

鑒於上述評估，並考慮到(i)配售事項對本公司造成的利息負擔低於債務融資；及(ii)配售事項使更多潛在投資者可參與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吸引集資的適當方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可滿足本公司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更高的流動性，使本集團可透過減少銀行借款金額及其相應融資成本加強其財務狀況，從而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此外，可動用資金增加使本集團可擴大及發展新業務，而隨著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新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發展重點之一。董事會亦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提供靈活性，因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以及倘換股權獲行使，則股東基礎將擴大，從而將顯示有關新投資者對本公司前景充滿信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換股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事項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a)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及認購；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任何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桑康喬先生	140,000,000	25.00	140,000,000	20.73
李叶女士	64,000,000	11.43	64,000,000	9.48
公眾股東	356,000,000	63.57	356,000,000	52.71
承配人	—	—	115,385,000	17.08
總計(附註1)	<u>560,000,000</u>	<u>100.00</u>	<u>675,385,000</u>	<u>100.00</u>

附註：

(1) 百分比可能存在四捨五入差異(如有)。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更改為「Qian Xun Technology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千循科技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向本公司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備案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地以本公司新名稱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相同數目股份。本公司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建議更

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且股份將以本公司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作於聯交所買賣證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於完成收購創領集團有限公司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已由在中國提供廣告服務擴展至廣告及品牌管理、經營3C產品電子商務平台。鑒於本集團業務分部的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業務概況的性質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的未來發展。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的建議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將為本集團提供新的企業形象，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定位，有利於其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2樓1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reach-ad.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

董事會函件

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於普通決議案所載配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存有重大差異之重大權益。此外，亦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每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 (i) 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6.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常鵬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茲通告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2樓1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路華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的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該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統稱為「該等配售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1,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60港元(可予調整)將有關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最多115,385,000股新股份(「換股股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受限於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增補或修訂；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該特別授權將為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的增補且不會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以作出或授權作出其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實施及執行該等配售協議及其任何附屬文件以及據此進行的交易。」

特別決議案

「動議：

2.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更改為「Qian Xun Technology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千循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執行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而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並辦理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常鵬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鴻圖道1號
29樓291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其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以上會議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則該等人士中排名最前或(視情況而定)較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之聯名持股投票者。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呈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6. 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其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藉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7. 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的任何股東如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將有關疑問或事宜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傳真發送至(852) 2816 9078。任何股東如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電郵：info@unionregistrars.com.hk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
8. 本通告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欣女士、冷學軍先生及孫常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藹茵女士、黃誠思先生及牛鍾浩先生。